

DAN FO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丹 楓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之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根據 2016 年 5 月 25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於1973年2月2日註冊成立

於 2016 年 5 月重新印製

公司條例

(第 622 章)

DAN FO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 2016 年 5 月 25 日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光道一號億京中心A座33樓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及接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並於本次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可進行一切必要的事宜以落實新章程細則的採納。」

戴小明(代行)
會議主席

No. 31806

編號

(副本)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N CHANGE OF NAME**

公司更改名稱
註冊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ASI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亞洲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經通過特別決議，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的註冊名
the name of
稱現為

DAN FO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6 July 1998.

本證書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六日簽發。

(Sd.) MISS A. BUTT

.....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畢依莎代行)

編號：31806

(副本)

公司更改名稱

註冊證書

查UNION V-TEX REALTY LIMITED (伊人置業有限公司) 已依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為有限公司，其註冊日期為一九七三年二月二日；

又該公司經通過特別決議案及獲公司註冊官批准後，已於一九八七年四月三日將其名稱更改為ASI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又該公司經通過另一份特別決議案及獲公司註冊官批准後，已將其名稱更改為ASI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亞洲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本人茲證明該公司現為一有限公司，其註冊名稱為ASI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亞洲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簽署於一九八七年九月十八日。

(Sd.) J. Almeida

.....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歐美達代行)

No. 31806
編號

(副本)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更改名稱 ON CHANGE OF NAME 註冊證書

Whereas UNION V-TEX REALTY LIMITED (伊人置業有限公司) was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as a
查 已在香港依據公司條例
limited company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on the Second day of February, 1973;
註冊成為有限公司，其註冊日期為一九七三年二月二日；

And whereas by special resolution of the Company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Registrar of
又該公司經通過特別決議案及獲公司註冊官批准後，已將其名稱更改；
Companies, it has changed its name;

Now therefore I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Company is a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under the name
本人茲證明該公司現為一有限公司，其註冊名稱為
of ASI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Third day of April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簽署於一九八七年四月三日。
Eighty-seven.

(Sd.) J. Almeida

.....
P.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歐美達代行)

(副本)

註冊證書

本人茲證明

UNION V-TEX REALTY LIMITED
(伊人置業有限公司)

於本證書日期在香港依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為一有限公司。

簽署於一九七三年二月二日。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SHAM FAI代行)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DAN FO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丹 楓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之

新組織章程細則

（經 2016 年 5 月 25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目 錄

章程細則

詮 釋

1. 詮 釋

第 1 部

總 則

2A. 章程的目的

2B. 章程生效

2C. 公司成立初始的承購股份

2D. 名稱

2E. 自然人身分

2F. 股東承擔有限責任

2G. 宗旨

第 2 部

股份及分銷

第 1 分部－發行股份

3. 發行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力

4. 發行新股份的條件

5. 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的時間

第 2 分部－於股份之權益

6. 修改股份權利的方式
7. 本公司不確認股份信託
8.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9. 於資本中支銷利息的權力

第 3 分部－股東名冊及股票

10. 股東名冊
11. 股票
12. 股票須予蓋上印章
13. 每張股票註明股份數目
14. 聯名持有人
15. 更換股票

第 4 分部－部分繳足股款股份

16. 本公司的留置權
17. 出售附有留置權的股份
18. 銷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19. 催繳股款
20. 催繳通知
21. 寄發予股東的通知複本
22. 可以廣告形式發出催繳通知
23. 各股東均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支付催繳款項
24. 視為已作出催繳的情況
25. 聯名持有人的法律責任
26.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的指定時間
27. 未繳付催繳的利息
28. 未繳付催繳期間暫停特權
29. 催繳訴訟憑證
30. 配發的應付款項視為催繳
31. 催繳付款的墊款
32. 倘未繳付催繳或分期催繳股款，可發出通知
33. 通知的形式
34. 倘不遵通知，股份可遭沒收
35. 遭沒收股份成為本公司財產
36. 即使沒收，仍須支付欠款
37. 沒收的憑證

38. 沒收後的通知
39. 贖回遭沒收股份的權力
40. 沒收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的權利
41. 就未能支付股份的任何到期款項而作出的沒收

第 5 分部—股份轉讓及傳轉

42. 轉讓形式
43. 簽立轉讓文書
44. 董事可拒絕登記轉讓
45. 拒絕通知
46. 轉讓的規定
47. 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等
48. 因轉讓須予放棄的股票
4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
50.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51. 遺產代理人及破產受託人的登記
52. 選擇通知須予登記及代名人的登記
53. 保留股息等，以待身故或破產股東的股份轉讓或傳轉
54. 本公司可出售未能聯絡股東之股份

第 6 分部—更改及削減股本、股份回購及股份配發

55. 更改及削減股本
56. 本公司回購其本身股份
57. 組成部分原本資本的新股份
58. 股份由董事會處置

第 7 分部—分派

59. 宣派股息的權力
60. 董事會支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61. 不從資本中派付股息
62. 以資產分派股息
63. 以股代息
64. 儲備
65. 按繳足資本的比例派付股息
66. 保留股息等及債項的扣減
67. 同時派付股息和催繳股款
68. 轉讓的效力

- 69. 由股份聯名持有人發出股息的收據
- 70. 透過郵寄支付
- 71. 未獲認領的股息
- 72. 記錄日期
- 73. 本公司可終止寄發股息單
- 74. 分派已實現資本溢利

第 8 分部－溢利資本化

- 75. 資本化的權力及資本化決議案之效力

第 3 部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 1 分部－股東權利及義務

- 76. 權利及義務
- 77. 股東名冊
- 78. 股東的責任
- 79. 未催繳股本按揭
- 80. 股東不獲賦予資料的權利
- 81. 股東查閱

第 2 分部－舉辦股東大會

- 82.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 83.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 84. 會議通知
- 85. 遺漏發出通知
- 86. 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事項
- 87.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 88. 續會
- 89. 股東大會主席
- 90. 延期股東大會的權力及續會的事項

第 3 部－股東大會投票

- 91. 普通決議
- 92. 特別決議
- 93. 投票的一般規則
- 94. 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95.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不得押後的事項
96. 主席可投決定票
97. 於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情況下仍可進行的事項
98. 股東的投票
99. 有關已死亡及破產的股東的投票
100. 聯名持有人
101. 精神不健全股東的投票
102. 投票的資格
103. 受委代表
104. 授權
105. 委任受委代表的書面文書
106. 必須送達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
107. 委任受委代表的表格
108. 委任受委代表文書項下的權力
109. 撤銷權力後，受委代表投票仍屬有效的情況
110. 法團透過代表於大會行事

第 4 部

董事會及公司秘書

第 1 分部 – 董事會

111. 董事會及董事擁有本公司的一般權力
112. 會議的權力
113. 董事出現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114. 董事可與本公司訂約
115. 借貸權力
116. 借貸條件
117. 轉讓
118. 特權
119. 押記登記冊及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登記冊

第 2 分部 – 董事會作出的決策

120. 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等
121. 召開董事會會議
122. 決定問題的方法
123. 董事或委員會的行事在委任欠妥時仍有效的情況
124. 董事決議案

125. 會議記錄

第 3 分部－董事的委任及退任

- 126. 董事會的組成
- 127. 董事會可填補臨時空缺及委任董事
- 128. 董事毋須持有資格股份
- 129. 董事的酬金
- 130. 董事的開支
- 131. 特別酬金
- 132. 行政總裁等的酬金
- 133. 董事須離任的情況
- 134. 董事的輪流卸任
- 135. 填補空缺的會議
- 136. 董事繼續留任其職位直至繼任人獲委任
- 137. 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權力
- 138. 推選董事
- 139. 董事名冊及知會註冊處處長有關變動
- 140. 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 141. 地方董事會

第 4 分部－候補董事

- 142. 候補董事

第 5 分部－委任及可轉授權力

- 143. 委任主席
- 144. 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權力
- 145. 委任委員
- 146. 終止委任
- 147. 可轉授權力

第 6 分部－董事的賠償保證及保險

- 148. 賠償保證
- 149. 責任保險

第 7 分部－公司秘書

- 150. 秘書的委任
- 151. 居駐

152. 同一人士不得同時以兩個身份行事

第 5 部

雜項條文

第 1 分部—本公司收到及發出的通信

- 153. 註冊辦事處
- 154. 股東地址及向聯名持有人寄發通告
- 155. 發出通告
- 156. 通告視作已送達時間及語言選擇
- 157.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享有權利之人士發出通告
- 158. 承讓人受以前通知規限
- 159. 儘管股東身故，但通知有效
- 160. 簽署通知的方式

第 2 分部—印鑑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 161. 印鑑的保管及海外專用的正式印鑑
- 162. 支票及銀行的安排
- 163. 委任受權人的權力及受權人簽立契據
- 164. 設立退休金的權力
- 165. 週年申報表
- 166. 存置賬目
- 167. 存置賬目的地點
- 168. 報告文件及財務摘要報告
- 169. 核數師
- 170. 核數師的酬金
- 171. 賬目被視為將予最終解決的時間
- 172. 文件驗證
- 173. 銷毀文件
- 174. 清盤時資產分配
- 175.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 176. 語言

詮釋

1. 詮釋

於本章程細則一

「**本章程細則**」指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生效的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章程細則；

「**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及「**聯繫人**」亦應據此詮釋；

「**核數師**」指當時負責核數職責的人士；

「**資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緊密聯繫人**」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公司條例**」或「**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及當時生效的其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令，並包括所有經納入或取代公司條例的其他條例；

「**本公司**」指 **DAN FO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有關連實體**」指具有公司條例第 486 條所賦予之涵義及「**有關連實體**」亦應據此詮釋；

「**董事**」或「**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或（倘文義所指）大部分出席董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董事；

「**股息**」應包括紅利；

「**元**」指香港流通的法定貨幣；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電子傳送方式發出通訊；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當時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任何修訂；

「**月**」指曆月；

「**報章**」指在香港刊發及廣泛流通之報章；

「**認可結算所**」指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第 1 部附表 1 界定的認可結算所；

「**股東名冊**」指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規定須予存置的股東名冊；

「**報告文件**」指具有公司條例第 357(2)條所賦予之涵義；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的公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秘書職責的人士或法團；

「**股份**」指本公司的股份；

「股東」或「成員」指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財務摘要報告」指公司條例所界定「財務摘要報告」；

「書面」或「印刷」指書面或印刷或平版印刷或影印或以打字機打出或以清晰可見方式顯示文字或數字之任何其他形式，或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准許及按照有關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任何取代書面之清晰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清晰可見形式顯示，而部分則以另一種清晰可見形式顯示；

意指單數的字眼，應包括眾數之意；意指眾數的字眼，也包括單數之意；

意指任何性別的字眼均包括所有性別；及

意指人士的字眼，應包括公司及法團。

如上文所述，倘主題及／或內容並無不符者，條例中定義的任何詞彙與本章程細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所提述文件之簽立包括以親筆或蓋上印鑑方式簽立，或公司條例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准許及按照公司條例與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以電子簽署方式簽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所提述文件包括公司條例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准許及按照公司條例與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以清晰可見形式顯示之任何資料（不論是否實物）。

第 1 部

總則

2A. 章程的目的

為維護丹楓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香港法例第 622H 章）附表一所載述之章程細則範本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2B. 章程生效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2C. 公司成立初始的承購股份

公司於 1973 年 2 月 12 日註冊成立，成立初始的承購股份為 2 股。

2D. 名稱

本公司的名稱是「**DAN FO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2E. 自然人身分

本公司具有成年自然人的身分、權利、權力及特權，此外，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作出本細則或任何條例或法律規則所容許或規定作出之任何行為，並有權取得、持有及處置土地。

2F. 股東承擔有限責任

股東承擔有限責任。

2G. 宗旨

公司的宗旨：來源於社會，服務於社會。

第 2 部分

股份及分銷

第 1 分部－發行股份

3. 發行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力

- (A) 在不損害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無作出任何有關決定，則董事可決定）發行任何附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與股息、投票、股本歸還或其他事項有關）的股份，以及待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可以發行附帶贖回條款或因應本公司的選擇予以贖回的任何優先股。惟前提是(i)倘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等字；而(ii)倘股本包括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等字。
- (B) 董事可按彼等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供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 (C) 在條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將予贖回或按本公司選擇權可予贖回之優先股份，有關發行須按本公司於發行前可能透過特別決議案釐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惟前提是(i)購買贖回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作出，並應該等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最後買賣時的價格的110%為上限，及(ii)倘透過投標購買贖回，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參與該投標。

4. 發行新股份的條件

在不損害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任何新股份須按議決增設新股份的股東大會所指示的條款及條件連同附帶的權利及特權予以發行，如無有關指示，則按董事所釐定受公司條例的條文及本章程細則規限予以發行，尤其股份發行時可附帶本公司股息及資產分派方面的優先權或有限制權利及特別或無任何投票權。

5. 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的時間

受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在發行任何新股前，按最接近任何類別股份全體現有持有人分別持有有關類別股份數目之比例釐定於首次發售時向彼等提呈發售之任何新股，或就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訂出任何條文，但若沒有任何該等決定或只要該等條文之適用範圍不得引伸，則該等股份之處理可猶如其構成在該等股份發行之前正存在之本公司資本中之一部份一樣。

第 2 分部－於股份之權益

6. 修改股份權利的方式

倘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非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可經由持有該類別股份總投票權至少百分之七十五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本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正後均適用於各上述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持有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總投票權最少三分之一的最少兩位人士或其委任代表。就續會而言，則為一位持有該類股份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而任何親自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本公司不確認股份信託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規定或由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頒佈的法令外，本公司不確認任何人士持有任何股份信託，且本公司毋須或不應以任何方式被逼確認（即使已就此作出通知）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或有、日後或部分權益或股份的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權益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對整體股份的絕對權利除外）。

8.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本公司可就任何股份發行行使公司條例所賦予或允許的支付佣金的一切權力。

9. 於資本中支銷利息的權力

倘本公司任何股份乃就集資目的而發行，以支付任何工程或建築物的建設開支或就任何長時間未能帶來盈利的任何廠房作出撥備，本公司可就於該期間已繳足的股本部分支付利息，且在公司條例所述的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可以利息形式將所支付的數額作為工程或建築物的建設成本，或廠房的撥備於資本中支銷。

第 3 分部－股東名冊及股票

10. 股東名冊

- (A) 董事須促使存置股東名冊及須於當中記錄公司條例項下規定的詳情。
- (B) 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規定，倘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本公司可於董事認為適當的香港境外地點建立及存置股東分冊。

11. 股票

以任何股份持有人身分名列股東名冊之每名人士（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完成及準備交付股票之證券交易所代名人除外）有權於向彼配發股份或遞交過

戶文件轉讓股份予彼後在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指定期間（或發行條款規定之其他期間）支付以下款項時，就任何一類之所有有關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或就該類一股或以上股份收取多張股票：(i)（倘為配發股份）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發出首張股票後每張可能不時指定之最高金額之費用或(ii)（倘為股份過戶）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每張股票可能不時指定之最高金額之費用。倘股份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並無受約束就有關股份發出超過一張股票，而僅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股票，即為已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股票論。轉讓股票所涉及部分而非所有股份之股東（有關代名人除外）有權於繳交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不時指定之最高金額之費用後，就餘下股份獲發股票。

12. 股票須予蓋上印章

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每一張股票須在本公司的印章下（僅在董事授權下方能加蓋）發行，而就此目的而言，印章可以是條例第 126 條許可的任何正式印章，或合適正式法定授權人的簽名印章。

13. 每張股票註明股份數目

此後發行的每一張股票須註明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可以董事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發行。

14. 聯名持有人

本公司毋須登記多於四名人士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15. 更換股票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銷毀，可於支付董事不時釐定的有關費用（倘有）後更換，有關費用不得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不時指定之最高金額之款額，並須符合與刊登通知、憑證及彌償保證有關且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如有）。有關遺失股票，須遵守公司條例第 162 條至第 169 條規定，方可補發股票。

第 4 分部—部分繳足股款股份

16. 本公司的留置權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以單一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繳足股款除外），本公司就該股東或其遺產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遺產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倘有）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已宣派股息及紅利。董事可議決於某特定期間豁免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遵守本章程細則的規定。

17. 出售附有留置權的股份

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若干款項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

股款股份)給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後十四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相關股份。

18. 銷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支付該等出售的成本後)須用於支付或履行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或協定，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可授權若干人士將已出售股份的股份轉讓予買家，並可將買家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19. 催繳股款

董事可不時向股東就其分別持有的股份的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時間的款項作出彼等認為適當的催繳。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

20. 催繳通知

本公司須就任何催繳股款發出最少十四日通知，當中註明繳付時間及地點，以及催繳股款收款人。

21. 寄發予股東的通知複本

章程細則第 20 條所述的通知複本須以本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知的相同形式寄發予有關股東。

22. 可以廣告形式發出催繳通知

除根據章程細則第 21 條發出通知外，獲委任接收每筆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繳付的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如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有規定，或由董事會認為適當而決定，可藉在報章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接納的任何方式知會有關股東。

23. 各股東均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支付催繳款項

各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指定的人士繳付每筆催繳股款。

24. 視為已作出催繳的情況

催繳於董事批准該催繳的決議案通過時即被視為已作出。

25. 聯名持有人的法律責任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各別及共同負責繳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及分期催繳股款或有關股份的其他到期款項。

26.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的指定時間

董事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的指定時間，並向居住於香港境外地區或因其他原因使董事認為可獲延長時間的所有或任何股東延長催繳的指定時間，惟任何股東獲得任何有關延長乃一概基於寬限及優待。

27. 未繳付催繳的利息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的應付款項並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須繳付有關款項的人士須按董事會指定且不超過二十厘的年利率就有關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之日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8. 未繳付催繳期間暫停特權

除非股東已向本公司繳付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不論個別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及利息及開支（倘有），否則概無權利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亦不能親身或委任代表（該代表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且無權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29. 催繳訴訟憑證

在就收回任何催繳的任何到期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判或聆訊時，根據本章程細則，只須證明被控股東名列股東名冊內涉及應計債務的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內，以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控股東即足夠，而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事宜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的證明將為有關債務的最終憑證。

30. 配發的應付款項視為催繳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後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正式作出的催繳，並須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倘未能支付有關款項，本章程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的支付、沒收及其他類似的相關條文將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作出及知會催繳成為應付款項。

31. 催繳付款的墊款

董事可在彼等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任何股份全部或任何部分未繳及應付的未付款或分期付款作出的墊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全部或任何部此等墊款的利息。儘管股東在催繳前預先繳付股款，惟有關股東仍無權基於催繳前預先繳付股款就股份或適當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後，董事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就墊付款的該等股份的被催繳。

32. 倘未繳付催繳或分期催繳股款，可發出通知

倘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在並無影響章程細則第 28 條條文的情況下，董事可於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的期間隨時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的利息，而利息可一直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33. 通知的形式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個須於當日或之前繳付通知要求付款的日期（不早於送達通知日期起計十四日屆滿），並須聲明倘仍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34. 倘不遵通知，股份可遭沒收

若不遵守上述任何通知的規定，於作出通知要求的付款前，與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35. 遭沒收股份成為本公司財產

任何如此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於出售或處置前隨時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董事可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

36. 即使沒收，仍須支付欠款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儘管如此，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按董事可能規定的不超過二十厘的年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在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執行有關付款而毋須就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惟倘本公司已悉數收取該等股份的所有款項，該人士的法律責任應告終止。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其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將視作沒收之日的應付款項（即使未到有關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惟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所產生的利息。

37. 沒收的憑證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的法定聲明書，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而言，則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最終憑證。本公司可就任何銷售或處置股份收取代價（如有），並可以為其銷售或處置股份的對象的人士的利益簽立股份轉讓文書，而其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理會購買款項（如有）的運用情況，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銷售或處置股份過程的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38. 沒收後的通知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於緊接沒收前，登記為股東的人士須獲發決議案通知，而沒收事宜連同沒收日期須即時記錄在股東名冊中。

39. 贖回遭沒收股份的權力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隨時允許按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及利息及所產生開支的條款以及彼等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可贖回沒收股份。

40. 沒收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的權利

沒收股份不得損害本公司收取任何已作出的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催繳股款的權利。

41. 就未能支付股份的任何到期款項而作出的沒收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猶如該款項因正式作出及通知催繳後而應繳付。

第 5 分部－股份轉讓及傳轉

42. 轉讓形式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通常或一般之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之其他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格式之轉讓文書辦理，且可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辦理。所有轉讓文書必須送交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之其他地點。

43. 簽立轉讓文書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書。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亦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立之轉讓文書。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本章程細則並無禁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為若干其他人士利益放棄任何股份配發或暫定配發。

44. 董事可拒絕登記轉讓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未繳足股款股份轉讓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此外，其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予多於四位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款股份的任何轉讓。

45. 拒絕通知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按條例第 151 條規定須於轉讓文書送達至本公司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各自發出拒絕通知。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一項轉讓，轉讓人或承讓人可就該拒絕要求一份理由陳述書。倘提出有關要求，則董事會須在收到該要求後 28 天內：

- (i) 向作出要求之人士寄發理由陳述書；或
- (ii) 登記轉讓。

46. 轉讓的規定

董事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i) 已就此向本公司繳交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不時指定之最高金額之費用；
- (ii) 轉讓文書連同其股份的有關股票及董事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其他憑證一併送達；
- (iii) 轉讓文書僅與一類股份有關；及
- (iv) 轉讓文書已妥為蓋上印章。

47. 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等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轉讓股份（並非繳足股款股份）。

48. 因轉讓須予放棄的股票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放棄所持有的股票以作註銷，該股票須即時註銷，承讓人將於就獲轉讓的股份支付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不

時指定之最高金額之費用後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仍保留已放棄股票上所列的任何股份，則其於支付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不時指定之最高金額之費用後獲發一張該等股份的新股票。

4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

根據上市規則發出通知或於報章刊登廣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不時釐定，惟前提是在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倘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則為任何年度內六十日。

50.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多名尚存人（倘身故股東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身故股東為唯一持有人）將為就其於股份中的權益的任何所有權而言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章程細則概無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唯一或聯名）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法律責任。

51. 遺產代理人及破產受託人的登記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不時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及在本章程細則下文規定的規限下，可選擇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或選擇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

52. 選擇通知須予登記及代名人的登記

如此成為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如選擇以本人登記，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聲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義登記，則須向其代名人簽署該股份的轉讓文件以證實其選擇。本章程細則與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相關的所有限制、規限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文書，猶如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且有關通知或轉讓文書為由該股東簽署的轉讓文書。

53. 保留股息等，以待身故或破產股東的股份轉讓或傳轉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享有作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可於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予支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轉讓該等股份；惟在符合本章程細則第 99 條的規定的情況下，有關人士可於會議上投票。

54. 本公司可出售未能聯絡股東之股份

- (A) 本公司應有權力，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未能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然而，本公司不得出售股份，除非：
- (i) 應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現金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於有關期間以本公司章程細則認可之方式寄發後仍未兌現；
 - (ii) 據其所知，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獲得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或因股份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法例實行而有權獲得有關股份之人士存在之任何消息；及
 - (iii) 本公司於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並已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關意向，且自刊登有關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已屆滿。

就上述者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章程細則(iii)段所指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年起

至該段所指期限屆滿為止期間。

- (B)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有關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書須為有效，猶如該文書乃由登記持有人或透過轉轉有權獲取有關股份之人士簽立。買方不應受約束監察購買款項用途，而彼之股份擁有權亦不得因有關出售程序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收取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將結欠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欠款。不得就該欠款成立任何信託，亦毋須就該欠款支付任何利息。本公司毋須交代從可能用於其業務或其認為合適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賺取之任何款項。不論持有所售出股份之股東已身故、破產或在法律上屬殘疾或無行為能力人士，根據本章程細則進行之出售應屬有效及生效。

第 6 分部－更改及削減股本、股份回購及股份配發

55. 更改及削減股本

- (A) 受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按下列任何一種或以上方式更改其股本：
- (i) 以配發及發行新股，增加其股本；
 - (ii) 在沒有配發及發行新股的情況下，增加其股本（如增加股本所需資金或其他資產乃由股東提供）；
 - (iii) 在有或沒有配發及發行新股的情況下，將其利潤資本化；
 - (iv) 在有或沒有增加其股本的情況下，配發及發行紅股；
 - (v)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
 - (vi) 註銷股份：
 - (a) 於取消股份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或
 - (b) 已被沒收的股份。
- (B) 於合併任何繳足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惟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包括決定合併不同持有人的股份時應如何分配。倘任何人士應得的合併股份或股份不足一股，則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的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的費用）可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有關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C)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

56. 本公司回購其本身的股份

本公司可待及透過條例規定的有關決議案授權後為任何目的回購其本身的股份，並可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向任何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財務資助。在上述各情況下，須以條例准許的方式及範圍為限，並遵守條例的適用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不時規定的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

57. 組成部分原本資本的新股份

除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通過增設新股份而募得的資金應當作其組成本公司部分原本資本，該等股份亦受本章程細則所載的條文（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催繳股款的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退回、投票及其他方面）規限。

58. 股份由董事會處置

在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有關新股份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時間向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人士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股份或就有關股份授予購股權。

第 7 分部—分派

59. 宣派股息的權力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60. 董事會支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 (A)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溢利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任何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任何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 (B) 在董事會認為溢利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適當期間按固定股率支付任何股息。

61. 不從資本中派付股息

- (A) 本公司僅可從可供分派溢利中撥款作出分派。股息不附帶利息。
- (B) 就本細則而言，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為其之前未用作分派或資本化的累積已變現溢利，減去之前並未因削減或重整股本而撇銷的累積已變現虧損。

62. 以資產分派股息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發出零碎股份證明書、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向上或向下湊整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應屬有效。

63. 以股代息

(A) 倘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i)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由董事決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其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d)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配溢利或任何本公司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目）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而該等資金將用以繳足向無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按上述基準配發及分派之合適數目股份之股款。

或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由董事決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其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d)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不得支付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而為了代替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配溢利或任何本公司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目）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而該等資金或須用作繳足向無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按上述基準配發及分派之合適數目股份之股款。

(B)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A)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有關參與下列各項者除外：-

- (i) 有關股息（或收取或選擇收取為代替上文所述而配發股份的權利）；或
- (ii) 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之時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當董事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章程細則第(A)段(i)或(ii)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訂明根據本章程細則第(A)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以根據本章程細則第(A)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匯集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向上或向下湊整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該撥充資本及其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D) 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章程細則第(A)段的規定），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 (E) 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章程細則第(A)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將會或可能屬違法，則董事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

64. 儲備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提撥其認為合適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支付本公司遭索償之金額或本公司的負債或或然事項或繳付任何借款資本或補足股息或可妥為應用本公司溢利的任何其他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相同酌情權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本公司股份除外），因此毋須把構成儲備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以股息的形式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

65. 按繳足資本的比例派付股息

在有權收取附帶股息的特別權利的股份的人士（如有）所擁有的權利規限下，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不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66. 保留股息等及債項的扣減

- (A)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作抵償存在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 (B) 董事會自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紅利扣減任何金額的款項（如有）用作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

67. 同時派付股息和催繳股款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釐定的股款，但對每名股東的催繳股款不得超過應付予其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而股息可與催繳股款互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68. 轉讓的效力

轉讓股份不會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有關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就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69. 由股份聯名持有人發出股息的收據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70. 透過郵寄支付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本公司向有權收取的股東派付的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予該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予於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名列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收件人。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即代表本公司已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發現該等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為偽造。

71. 未獲認領的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為本公司利益而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任何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72. 記錄日期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之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列明有關股息須應付或分派予在指定日期或指定日期指定時間已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之人士，而不論有關日期可能早於通過該項決議案之日，屆時股息須按照彼等各自所登記持股量支付或分派，惟不得影響任何該等股份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有關獲派股息之權利。本章程細則條文經作出必要修正後，適用於紅利、資本化發行、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本公司向股東提呈發售或授出。

73. 本公司可終止寄發股息單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第 71 條及章程細則第 54 條(B)段條文之權利下，倘有關股息配額之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則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於有關股息配額之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派遞而退回後，終止寄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74. 分派已實現資本溢利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的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就將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代表資本資產的投資變現或就此產生的所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的資本溢利，且該款項毋須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股東所得資金應與有關資本溢利如以股息方式分派則該等股東原應有權

收取的資本及所涉股份及比例相同的基準分派予普通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持有其他充裕資產足以悉數支付本公司當時之全部負債及繳足股本，否則上述溢利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第 8 分部—溢利資本化

75. 資本化的權力及資本化決議案之效力

- (A) 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經董事會建議，議決適宜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損益賬或其他可供分派賬項當時任何進賬金額之任何部分（及毋須就附有權利優先獲股息之任何股份派付或撥備股息）撥充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以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按相同比例分派則有權享有該款項的股東，前提是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將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全部款額，或部分用一種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應用，而董事將使該決議案生效。
- (B) 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應將議決將撥充資本之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繳足股份或債權證（如有），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其生效所必要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並全面授予董事權力在須分派零碎股份或債權證時，作出彼等認為適當之規定（包括將零碎權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之規定），以發行代表零碎權益之證書或支付現金或分派其他項目，並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權享有零碎權益之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進一步向彼等配發彼等於進行資本化時可享有之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視乎情況所需）由本公司動用彼等所佔議決予以資本化之溢利，代表彼等繳足其名下現有股份之仍未繳付之款項或其任何部分，而任何根據此項授權訂立之協議均屬有效，及對全體該等股東具有約束力。

第 3 部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 1 分部—股東權利及義務

76. 權利及義務

本公司股東為股份的合法持有人。股東的權利及責任乃按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釐定。持有同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並須遵守承擔同等責任。

77. 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為股東持有股份的充份憑據。

78. 股東的責任

股東的責任是：

- (A)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細則；
- (B) 就以規定方式認購的股份支付股款。

成員的法律責任，是以該等成員所持有的股份的未繳款額為限的。

79. 未催繳股本按揭

倘本公司有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押記，則所有人士的任何其後押記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押記，且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其他方式較先前押記取得優先受償權。

80. 股東不獲賦予資料的權利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股東的利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程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81. 股東查閱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以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兩者之一，供董事以外的股東查閱。除公司條例准許或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第 2 分部—舉辦股東大會

82.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除每個財政年度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按董事指定時間及地點舉行。

83.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董事可於彼等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公司條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按要求召開，或如董事未有召開，則請求人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84. 會議通知

股東週年大會須透過發出最少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而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會議須發出最少十四日書面通知而召開。通知不包括寄發日期或視作寄發日期及召開大會日期，而通告須註明大會地點（倘會議在兩個或以上地方舉行，則須註明主要會議地點及會議的其他地點）、會議日期及時間，及須列明將予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如屬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則應說明該會議是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須以本章程細則所述的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向本章程細則項下規定有權自本公司及亦有權自核數師收取該通告的人士發出，惟須受公司條例的條文所限，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以本章程細則註明的較短通知期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視為正式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為其他股東大會，由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等股東須合共佔大會上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

85. 遺漏發出通知

- (A) 意外遺漏發出任何通知予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或該人士並無收到該通知，不得令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失效。
- (B) 倘委任受委代表文書連同通知寄發，意外遺漏發出該等委任受委代表文

書予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或該人士並無收到委任受委代表文書，均不得令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任何該大會的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86. 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事項

- (A)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批准派付股息、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作出催繳、省覽、審議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及規定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人員以接替退任者的職位、釐定核數師酬金、就董事的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等事項除外）。
- (B) 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傳閱符合以下條件的書面決議案：
- (i) 可適當傳遞；及
 - (ii) 由董事或股東作為書面決議案提出。
- (C) 董事會須釐定股東提出的決議案是否可適當傳遞。

87.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任何股東大會開始時如無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

88. 續會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下星期同日在董事可能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倘於該續會上，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將構成法定人數處理因該等事項而召開會議的事項。

89. 股東大會主席

董事會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位人士皆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如其願意擔任主席，其將主持股東大會，而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股東大會，則於其時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90. 延期股東大會的權力及續會的事項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於大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倘大會延期十四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個足日的通知，其中註明續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並以發出原先大會的通知的相同形式發出，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註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者外，股東無權就任何續會或就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項收取任何通知。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引致續會的大會上原應處理的事項以外的事項。

第 3 分部—股東大會投票

91. 普通決議

- (1) 公司股東(或類別股東) 的普通決議案指經簡單多數通過的決議案。
- (2) 於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屬經簡單多數通過，惟倘其經下列總數的簡單多數通過：
 - (a) 親自就決議案進行表決(有權如此行事)的股東數目；
 - (b) 作為有權就決議案進行表決的股東的正式受委代表就決議案進行表決的人士數目。
- (3)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屬經簡單多數通過，惟倘表決通過的股東佔所有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就決議案進行投票(有權如此行事)的股東總投票權的簡單多數。
- (4) 任何以普通決議案進行的事宜亦可以特別決議案進行。

92. 特別決議

- (1) 公司股東(或類別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指經至少 75%的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
- (2) 於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屬經至少 75%的大多數通過，惟倘其經下列總數的至少 75%通過：
 - (a) 親自就決議案進行表決(有權如此行事)的股東數目；
 - (b) 作為有權就決議案進行表決的股東的正式受委代表就決議案進行表決的人士數目。
- (3)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屬經至少 75%的大多數通過，惟倘表決通過的股東佔所有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就決議案進行投票(有權如此行事)的股東總投票權的至少 75%。
- (4) 倘一項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獲通過 —
 - (a) 則該項決議案並非特別決議案，除非大會通告包括決議案全文並載明有意提呈該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及
 - (b) 若大會通告如此載明，則該決議案僅可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93. 投票的一般規則

提呈任何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投票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可能不時規定進行或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提出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要求：

- (i) 主席；或

- (ii) 不少於三名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iii) 佔全部有權於大會投票的股東投票權總額不少於百分之五的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

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可能不時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或除非提出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要求，否則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的決議案，且將該結果載入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的會議記錄的簿冊，即為事實的最終憑證，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投票比例。

94. 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倘如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在章程細則第 95 條規定的規限下，表決須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投票單或投票表格）、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得遲於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會議或續會當日後三十天。非即時進行的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毋須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於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要求可予撤回。

95.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不得押後的事項

任何就選出大會主席或任何有關續會問題正式要求的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

96. 主席可投決定票

不論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倘出現相同票數，主席於進行舉手或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大會上，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97. 於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情況下仍可進行的事項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要求不得妨礙大會繼續處理任何其他事項，惟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事項除外。

98. 股東的投票

在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附帶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大會如採用按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為個人股東）或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為法團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僅有一名受委代表有權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其為部分已繳足股份的持有人，則其所擁有一票中的部分投票權相等於股份認購價中到期及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比例，惟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任何在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到期前就股份所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股款不得作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99. 有關已死亡及破產的股東的投票

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第 51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猶如於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至少 48 小時，令董事信納其有權利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已事先批准其就該等股份於有關會議上投票的權利。

100. 聯名持有人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及於其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人士為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的人士。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身故股東的數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101. 精神不健全股東的投票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任何具有有關精神案件的司法權的法院頒令的股東，可由其監護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監護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任何該監護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亦可委派受委代表進行投票。

102. 投票的資格

- (A) 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者外，除非為經正式登記及已悉數支付當時就其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到期款項的股東（除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外），否則概無人士（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亦不得計入任何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 (B)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根據不時之任何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遭限制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僅投贊成票或僅投反對票，則任何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而有違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計算。
- (C) 不得就任何投票人的投票資格提出異議，惟該異議是在作出或提呈遭反對投票的會議（或其續會）上提出者除外；而在有關會議上未遭反對的各票就所有目的而言均為有效。任何當時作出的爭議，將須提呈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103.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及發言並代其投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其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出席上述會議。

104. 授權

不論章程細則第 103 條有任何規定，任何股東倘為認可結算所，則有權授權（在香港法例准許的情況下）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則該授權書必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該名獲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等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105. 委任受委代表的書面文書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律師書面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由正式授權人員或正式授權律師簽署。

106. 必須存放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

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須 (i) 交付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告或代表委任文據所列明的該其他地點，或 (ii) 倘本公司為接收表格及上述大會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已於大會通知或代表委任表格中明確電郵地址，須根據本公司設置的條件或限制以電子方式向此電郵地址寄發或傳送。在各情況下，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指明之人士作出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後進行，則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前 24 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在計算上述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將不計算在內。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委任受委代表文書即告失效，惟對續會或於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原訂大會於由該日起十二個月內舉行的續會仍然有效。股東交付代表委任文據後亦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及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107. 委任受委代表的表格

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適用的各委任受委代表文書須為董事不時批准的格式，惟前提是如此獲批准的任何表格均容許就任何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108. 委任受委代表文書項下的權力

委任代表於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書須(i)被視作授權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投票，惟向股東發出供其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業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可使股東依願指示委任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尚未給予指示，則按其酌情）處理任何有關業務之每項決議案；及(ii)除非當中載有相反規定外，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

109. 撤銷權力後，受委代表投票仍屬有效的情況

即使委託人已經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已簽立的委任受委代表文書或據此簽立委任受委代表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已轉讓委任受委代表文書的相關股份，只要本公司並無於委任受委代表文書適用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至少兩小時透過其註冊辦事處（或章程細則第 106 條所提述的其他地點）收取有關上述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提示，則根據委任受委代表文書的條款，投票屬有效。

110. 法團透過代表於大會行事

- (A) 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猶如該法團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 (B)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獲此授權的每名該等人士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同一權力，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個人股東就所指明數目及類別股份可以行使之權力。

第 4 部

董事會及公司秘書

第 1 分部—董事會

111. 董事會及董事擁有本公司的一般權力

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對股東負責。

- (A) 在董事行使第 144, 145 至 147 條所賦予權力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本章程細則明確指明董事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條文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的規則（惟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的情況下，且與上述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並無牴觸的情況下，可按本公司可能行使或進行或批准及並非由本章程細則或該等公司條例明確指示或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行使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作為及行為。
- (B)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並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情況下，本章程細則明確聲明董事擁有下列權力：
 - (i) 授予任何人士於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有關代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利或選擇權；及
 - (ii)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人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參與分享有關溢利或本公司一般溢利（不論是以附加於或替代薪酬或其他酬金的基礎上給予）。

112. 會議的權力

在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上，董事可行使當時董事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本章程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113. 董事出現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由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本章程細則的必要法定董事人數，繼續留任的董事可就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言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114. 董事可與本公司訂約

- (A) 董事可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核數師除外），有關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指明或規定之任何酬金外可就獲董事會決定之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享或其他形式支付）。
- (B) 董事本身或彼之商號可以專業身分（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服務，而董事本身或彼之商號有權就有關專業服務收取報酬，猶如彼並非董事。
- (C) 本公司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人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彼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人員，或因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獲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

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合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委任董事或其當中任何董事擔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人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人員支付酬金。

- (D) 董事不得就有關委任彼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包括有關條款之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E) 在本章程細則第(H)段的規限下，倘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受薪職務或職位(包括有關條款之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之安排，則須就每名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而在有關情況下每名有關董事均有權就各項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有關彼本身之委任(或有關條款之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之決議案除外。
- (F) 在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下一段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或買方身分或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任何參與訂約或涉及上述利益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獲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
- (G) 倘董事知悉(無論彼正知悉或應合理知悉)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的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則該董事須在首次考慮訂立有關交易、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利益性質及程度(如當時已知悉存在有關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知悉彼或其有關連實體擁有有關利益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就此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載有下列內容的一般通知，即被視作已就任何有關交易、合約或安排充分申報利益，該通知須申明：
- (i) 彼(及如適用，其有關連實體)為個別公司或商號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員工，而將被視作在可能於該實際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
- (ii) 彼(及如適用，其有關連實體)與通知內指明人士有關連及須將被視作在可能於該通知日期後與該指明人士、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

惟有關通知須指明董事(及如適用，其有關連實體)於指定法人團體或商號權益的性質及程度或董事(及如適用，其有關連實體)與指明人士聯繫的性質及有關通知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或以書面形式寄發予本公司(在該情況下，有關通知將於向本公司寄發日期後第二十一日生效)，及該董事已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可在發出後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獲得提呈及閱讀，方為有效。

- (H) 董事不得對批准據彼所知彼或彼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交易合約、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如彼已投票，則不得計算其投票，彼亦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本公司就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而向彼或彼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由他人或本公司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因現時或將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
- (iv) 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僅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與董事、彼之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之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在內之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而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及
- (v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涉及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發行或授出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或為有關僱員利益而設而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可據此獲益之任何股份計劃之建議或安排。

如有關交易或安排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關連交易，本(H)段提述的「緊密聯繫人」將改為「聯繫人」。

- (I) 倘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或有關連實體仍然（僅當及只要）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或透過取得其權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或有關連實體之權益產生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之股本之任何類別股份權益或該公司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則該公司被視作由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或有關連實體合共擁有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或有關連實體作為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但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於其他人士仍有權收取該信託之收入之情況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或有關連實體之權益屬複歸權益或剩餘權益之信託所涉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或有關連實體僅以單位持有人身分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涉及之任何股份以及並無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及和非常有限之股息及股權回報之任何股份概不予計算。
- (J)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出現有關於某董事（大會主席除外）及／或彼之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之權益是否屬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等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因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權或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須將有關問題提交大會主席，而大會主席對有關該其他董事之裁決應為最終定論，除非有關董事及／或彼之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之權益就其所知之性質或程度未有公平向董事會披露，則作別論。倘任何上述問題與大會主席有關，則有關問題須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大會主席將就此事計入法定人數但不得投票表決），而該項決議案應為最終定論，除非大會主席之權益就其所知之性質或程度未有公平向董事會披露，則作別論。

- (K)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追認任何因違反本章程細則而未獲正式授權之交易，惟倘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於有關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不得基於任何本公司股份就該普通決議案投票。

115.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支付任何金額的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

116. 借貸條件

董事可根據彼等認為在所有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擔保支付或償還彼等認為適當的金額，尤其是可透過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清償或作為附屬抵押品）進行。

117. 轉讓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上述各項的人士之間的任何股權所影響。

118. 特權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價、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等的任何特權。

119. 押記登記冊及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登記冊

- (A) 董事應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所限，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押記（尤其是對本公司財產存在影響者）的登記冊，並妥當遵守公司條例當中所指明及其他按揭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 (B)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須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規定促使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第 2 分部—董事會作出的決策

120. 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等

董事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彼等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候補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倘一名候補董事亦為董事或替代一名以上的董事，則就法定人數而言，其將只作一名董事計算。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可以會議電話或可供所有與會人士互相聽到各自的發言的類似通訊設備參與會議。

121. 召開董事會會議

董事或秘書可於董事要求下須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須向各董事及候補董事以書面或電話或透過電傳、電報或傳真至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的方式，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122. 決定問題的方法

任何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則由主席應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23. 董事或委員會的行事在委任欠妥時仍有效的情況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議或任何上述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真誠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124. 董事決議案

只要彼等構成章程細則第 120 條所規定的法定人數，經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未能履行職務者除外）（或彼等的候補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議上獲通過。任何上述書面決議案可包含多份格式相若的文件，各份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

125. 會議記錄

- (A)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人員任命；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及根據章程細則第 145 條委任的委員會成員姓名；及
 - (iii) 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進行議事程序的會議的主席或下一次續會的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第 3 分部—董事的委任及退任

126.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須促使存置董事及秘書的名冊，名冊應載入根據公司條例規定的詳情。

127. 董事會決定動議、可填補臨時空缺及委任董事

- (A) 董事有權在任何時間並不時委任任何人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議席。如此獲任的董事，只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如為填補臨時空缺）或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為增加董事會議席），並於其時有資格於會上再度當選。
- (B)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選擇任何人士擔任董事或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補董事。

128. 董事毋須持有資格股份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任何類別股東的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

129. 董事的酬金

董事有權以酬金方式就其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的款項。除經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該酬金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本公司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支付酬金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任職期間的時間比例收取酬金。

130. 董事的開支

董事在或就履行董事職務時亦可分別獲償付所有旅費、酒店費用及其他合理產生的開支，包括往返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為從事本公司業務而產生的開支。

131. 特別酬金

董事會可向任何應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或提供本公司要求的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的董事授予特別酬金。此種特別酬金可以薪金或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已安排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132. 董事行政總裁等的酬金

儘管有章程細則第 129、130 及 131 條的規定，惟董事會仍可不時釐定本公司行政總裁獲委任擔任本公司其他管理職位的董事的酬金，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連同其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提供的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乃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報酬。

133. 董事須離任的情況

(A)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i) 如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ii) 精神失常或精神不健全；
- (iii) 並無特別向董事會請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候補董事（如有）並無在有關期間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將其撤職；
- (iv) 因根據公司條例或任何條例或法律規則的任何條文而作出的命令而停任董事或禁止其擔任董事；
- (v) 若其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 (vi) 倘接獲經所有其他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
- (vii) 倘根據章程細則第 144 條獲委任，但被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 146 條罷免或撤職；或
- (viii) 倘根據章程細則第 140 條藉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將之罷免。

(B) 除非獲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否則凡年屆 80 歲的人士，概不合資

格獲委任或續任為董事。否自任何該等人士應在其年屆上述年齡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不再為董事。

134. 董事的輪流卸任

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有關董事輪流卸任方式之規定，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數的董事須輪流卸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卸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每年的卸任董事，須是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的董事，但如在同一天有多人成為董事，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決定他們當中須卸任的人選。卸任董事有資格再度當選。

135. 填補空缺的會議

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按上述形式退任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136. 董事繼續留任其職位直至繼任人獲委任

倘在任何應當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空缺並未被填補，空缺並未被填補的退任董事或任何退任董事應被視為已膺選連任及（倘其願意）繼續其職務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此逐年類推直至彼等的空缺被填補，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於該會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於該會上明確議決不填補該空缺；或
- (iii) 於任何情況下，於會上提呈董事膺選連任的決議案及遭否決。

137. 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權力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上限及下限，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

138. 推選董事

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膺選董事，除非已向本公司發出列明擬提名有關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知以及由有關人士發出列明其有意膺選之通告並經由董事推薦參選，而提交有關通知之最短期限最少為七日。提交有關通知之期限最早由寄發舉行有關選舉指定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最遲為舉行有關股東大會之日前七日。

139. 董事名冊及知會註冊處處長有關變動

本公司應按公司條例規定存置載有其董事詳情名冊，並應根據公司條例規定，就該等董事的任何變動不時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140. 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行政總裁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無論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中有任何規定）前罷免有關董事並選出替任人。按上述方式選出的任何人士的任期僅相當於其獲選填補的董事如無被罷免的原有任期。

141. 地方董事會

董事會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獲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地方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及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的人士將不會受此影響。

第 4 分部－候補董事

142. 候補董事

- (A) 董事可隨時透過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候補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批准後方為有效。
- (B) 倘候補董事身為董事，而有關委任導致其可遭罷免或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則候補董事的委任須予終止。
- (C) 除非候補董事當時不在香港，否則應有權收取董事會議通知，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任何其委任董事並未親身出席的該等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於該等會議一般履行所有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職能，而就該等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應猶如其為董事（而非其委任人）般應用。倘其自身為董事或為多於一名董事的候補董事出席任何該等會議，其投票權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其簽署的任何董事的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者同樣有效。在董事可不時就董事的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的情況下，本段的上述條文經作出必要修正後亦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委員的任何上述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上文所述，候補董事並無作為董事的權利及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不得視為董事。
- (D) 候補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獲償付開支，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經作出必要修正後）獲本公司作出彌償，惟無權就其作為候補董事的委任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惟僅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的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 (E) 候補董事須被視為委任彼之董事的代理人。委任候補董事之董事須因候補董事以候補董事身分作出之任何侵權行為承擔法律責任。

第 5 分部－委任及可轉授權力

143. 委任主席

董事可不時選擇或另行委任董事擔任主席或副主席職位及釐定彼等各自的任職期限。主席或（如其缺席），則副主席應出席股東大會，但如無選舉或委任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任何大會主席或副主席於舉行大會指定時間五分鐘內缺席，則選擇任一名董事擔任有關大會主席。

144. 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權力

董事會可按照其任為適當的任期及條款，並根據章程細則第 132 條釐定的薪酬條款，不時委任其決定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執行董事及／或行政總裁管理本公司業務。

在各董事與本公司就其董事職務所訂的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下，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44 條獲委任職務的各董事應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A) 行政總裁的職責及權力

本公司實行董事會領導的行政總裁問責制度。行政總裁不一定為董事。行政總裁的委任期限可由董事會釐定，及董事會可授予董事認為合適的任何權力任何頭銜予行政總裁，包括但不限於：

- (i) 為本公司制定發展策略、經營指引及年度營運計劃及目標，經董事會批准後負責組織實施。有關策略、指引、計劃或目標如有變動，須經董事會進一步批准。
- (ii) 建議設立本公司不同機構，分配員工及規管制度，並經董事會批准後頒佈及實施。
- (iii) 提名副總裁及總監級別的候選人，有關候選人經董事會批准後獲委任。
- (iv) 選派及委任其下屬經理。然而，有關委任可於董事視為有必要的情況下由董事會投票決定。

然而，財務總監則由董事會直接任命及委派。

(B) 行政總裁的委任及薪酬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可釐定行政總裁或董事的薪酬。薪酬可以是薪金、佣金或有權分享本公司溢利的形式，或前述任意兩種或以上組合形式。本公司董事可擔任行政總裁。

145. 委任委員會

(A) 委任委員會及轉授權力的權力

董事可將彼等任何權力授予彼等認為適當的該名或該等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可不時就任何人事或目的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可能不時就有關委員會施加的任何規例。

(B) 委員會的行動與董事行動具有同等效力

任何有關委員會遵照有關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猶如由董事採取同等行動的效力及作用，而董事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C) 委員會議事程序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將受由本章程細則所載規管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以適用者為限），且不得被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 145(A)條施加的任何規定所代替。

146. 終止委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 144 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應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罷免條文所規限。倘其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須（在其與本公司所訂的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下）因此事實即時終止董事職務。

147. 可轉授權力

董事可不時將彼等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董事權力委託及授予行政總裁或執行董事，惟前提是有關行政總裁或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的有關規例及限制，而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

第 6 分部—董事的賠償保證及保險

148. 賠償保證

- (A)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及條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人員及每名核數師須有權就其於或有關執行職務或與執行其職務有關之其他事宜產生的所有虧損或法律責任（公司條例第 415 條所述與核數師有關之任何責任及公司條例 469(2)條所述與董事有關的責任除外）獲本公司以資產作出彌償，且概無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核數師須就其執行職務時或進行與此有關的其他事宜而導致本公司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事故負上任何責任，惟本章程細則僅在其條文並未於公司條例刪除的情況下生效。
- (B)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確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有關責任蒙受任何損失。

149. 責任保險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就以下法律責任，為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員或核數師購買並持有保險：

- (a) 就彼犯了與本公司或某關連公司有關的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招致對本公司、某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人的任何法律責任；及
- (b) 就彼犯了與本公司或某關連公司有關的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針對他提出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

就本章程細則第 149 條而言，「關連公司」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第 7 分部—公司秘書

150. 秘書的委任

秘書應由董事會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董事會的代表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

何人員作出。

151. 居駐

秘書應為個人及應常駐香港。

152. 同一人士不得同時以兩個身份行事

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內有關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所作的行事的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而獲履行。

第 5 部

雜項條文

第 1 分部—本公司收到及發出的通信

153.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須處於董事不時指定位於香港境內的地點。

154. 股東地址及向聯名持有人寄發通告

每名股東應向本公司登記位於香港境內或其他地區以發出通告之地址，倘若任何股東未有登記地址，則該等通告將以下文所述任何方式按股東名冊所示地址或本公司最後所知其住址，送交該等股東。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及除非該等細則另有規定，

- (i) 指定向股東發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就聯名人士共同享有權益的任何股份而言，向該股份的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該等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應被視為向該股份的所有持有人發出；及
- (ii) 須由股東同意或指定的任何事情，就聯名人士共同享有權益的股份而言，如該股份的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已經同意或指定，該等事情應被視為已由該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同意或指定（惟股份轉讓除外）。

155. 發出通告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根據公司條例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本公司此等章程細則作出或發出與否，可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送達或交付給股東：

- (i) 以印本形式(a)親身或(b)專人送遞，或透過放入已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包裹透過郵遞（如寄往香港境外地址，透過航空郵件或不慢於此項服務的同等服務）寄發至股東名冊內顯示的地址；
- (ii) 在遵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准許及按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而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該等期間，以英文在最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以中文在最少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廣告；
- (iii) 以電子形式：
 - (a) 親身；或
 - (b) 專人送遞，或透過放入已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包裹透過郵遞（如寄往香港境外地址，透過航空郵件或不慢於此項服務的同等服務）寄發至股東名冊內顯示的股東地址；或

- (c) 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股東發出或傳送至該名人士為本公司向其寄發通知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報、傳真或電傳號碼或電郵號碼或電郵地址；

在公司條例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准許範圍及按之規定；

- (iv) 根據公司條例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本公司網站刊發及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表示通告或其他文件已遵照公司條例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准許及按照公司條例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電腦網絡刊載（「刊發通告」）。刊發通告可按本章程細則第(i)、(ii)、iii(c)或(v)段所載任何方式發出；或
- (v) 遵照公司條例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准許及按照公司條例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向該股東送交或以其他方式送出。

156. 通告視作已送達時間及語言選擇

- (A) 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發出或刊發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
 - (i) 倘為專人送達或交付，則於親手送達或交付時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論，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指通知或文件已送達或交付之證明書，應為證明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最終憑證；
 - (ii) 如透過郵寄送達或交付，則於把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投入香港境內郵局第二個營業日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繳足預付郵資、填上適當地址及投入郵局已足夠證明通知或文件已送達或交付。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指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預付郵資、填上地址及投入郵局之證明書，應為有關事宜之最終憑證；
 - (iii) 如根據細則第 155(iii)(c)條以電子通訊方式，或根據細則第 155(v)條透過其他方式交送或傳送，於有關通告或文件以電子形式傳送二十四小時後即被視為有效送出或交付。根據細則第 155(iv)條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於下列較晚時間起計二十四小時後已送達或送交：(1)股東接獲或被視為已接獲刊登通告之時，及(2)有關通告或文件首次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之時。於計算本段所述之時間期限時，非營業日的日子的任何部分毋須理會。秘書（或本公司其他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送達、交付、發送、傳送或刊發的事實及時間簽署之證明書乃證明送達或交付之最終憑證，惟前提是寄發人並無接獲有關接收者並未接收電子通訊之通知，但導致未能傳送的原因在寄發人控制範圍之外，將不得致使通告或文件之送達變為無效；及
 - (iv) 倘根據章程細則第 155(ii)條以於報章刊發廣告方式送出，則於該等通告或文件首次刊發時視作已送達論。

就本細則而言，「營業日」具有公司條例第 821 條所賦予的涵義。

- (B) 在公司條例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或僅以英文或僅以中文或同時以兩種語文發出通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 168 條所述文件及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倘任何人士根據公司條例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同意接收本公司僅以英文或僅以中文惟並非同時以兩種語文發出之通告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 168 條所述文件及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本公司可根據此等章程細則向其送達或交付僅以該語言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除非及直至根據公司

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該名人士發出或視作發出撤回或修訂有關同意之通知，則於發出該等撤回或修訂通告後，對將向該名人士送達或交付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有效。

157.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享有權利之人士發出通告

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可按章程細則第 155 條規定之方式，向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發出倘並無出現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亦須發出之通告或文件。

158. 承讓人受以前通知規限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該股份正式發給其自其獲取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159. 儘管股東身故，但通知有效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第 155 條規定之方式寄予任何股東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文件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160. 簽署通知的方式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方式作出。

第 2 分部—印鑑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61. 印鑑的保管及海外專用的正式印鑑

- (A) 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鑑，且該印鑑僅可在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為其代表的董事會委員會授權下方可使用，加蓋有關印鑑的每份文據均須由董事簽署，並需由秘書或另一位董事或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某些其他人士加簽，惟董事會可一般地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決議（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加蓋印章方式之限制規限），股票、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證書可以親筆簽署以外有關決議案列明的某些機印方式加上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上述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每份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簽立的文據須被視為已事先取得董事授權而加蓋印鑑及簽立。
- (B) 本公司可如條例所容許擁有正式印鑑，以用於在本公司發行的證書加蓋印鑑，及根據公司條例條文規定海外專用的正式印鑑，使用地點及情況由董事會釐定，及本公司可藉加蓋印鑑的書面文件委派海外任何代理及委員會為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以加蓋及使用該正式印鑑，及彼等可就使用該印鑑施加可能認為屬適當的限制。本章程細則就印鑑的任何提述在其可適用的情況及範圍內，被視為已包括任何上述正式印鑑。
- (C) 在公司條例規限下，經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董事及秘書簽署並標明（不論措辭如何）由本公司簽立的文件將具有效力，猶如該文件已蓋上本公司之印章而簽立。

162. 支票及銀行的安排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釐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163. 委任受權人的權力及受權人簽立契據

-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印鑑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適當的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受權人，並附有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本章程細則項下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便利與任何上述受權人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其印鑑的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受權人代其簽立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受權人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鑑的每份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已加蓋本公司印鑑。

164. 設立退休金的權力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屬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的人士，以及任何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親屬及受養人的利益，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養老金或公積金，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酬金、養老金、津貼或報酬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認捐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其權益及福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及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認捐或擔保支付慈善或仁愛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用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均有權享有及為其本身利益保留任何上述捐贈、酬金、養老金、津貼或報酬。

165. 週年申報表

董事須根據公司條例編製所需週年申報表。

166. 存置賬目

董事須安排存置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條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並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167. 存置賬目的地點

會計賬冊必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可供董事查閱。

168. 報告文件及財務摘要報告

- (A) 董事須不時根據公司條例條文安排編製報告文件，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向其提呈。

- (B) 在本章程細則(C)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不遲於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日（或公司條例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准許之其他時間），向每名股東送交或寄發本公司有關財務文件或摘錄自報告文件之財務摘要報告代替報告文件。惟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須向超過一名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無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或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股東或本公司債權證任何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但倘並無獲寄發該等文件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申請，則有權免費收取該等文件。
- (C) 倘任何股東根據公司條例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於章程細則第 155(iv)條所述本公司網站，或公司條例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准許及按照公司條例與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以任何其他方式（包括任何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收取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而非獲寄發該等文件或報告（按情況而定）（「同意人士」），則根據公司條例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不遲於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日起至根據公司條例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定之日期止期間（或公司條例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准許之其他期間），本公司於上述本公司網站或以其他方式刊載或提供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須被視作為履行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B)段承擔之責任而向同意人士寄發報告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

169. 核數師

核數師須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予以委任及彼等的職責須受該等條文規管。

170 核數師的酬金

除非公司條例另有指明，否則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授權董事釐定該等酬金。

171. 賬目被視為將予最終解決的時間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於股東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172. 文件驗證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任何由董事就此委任之人士有權驗證任何可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之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及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之賬冊、記錄、文件與賬目，以及認證有關副本或摘錄為真確之副本或摘錄；以及倘任何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以外之地點，則存管該等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之本公司當地經理或其他人員將應視作前述由董事委任之人士。倘意為決議案副本之文件，或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摘錄按前述認證後，應為以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所有人士之利益為依歸之最終證明，而基於信賴該證明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該等會議記錄或摘錄乃正式召開會議之真確議事程序記錄。

173. 銷毀文件

本公司可於下列情況下銷毀文件：

- (i) 自股份註銷當日起計屆滿一年可於任何時間銷毀任何股票；

- (ii) 本公司記錄有關授權、變動、註銷或通知當日起計屆滿兩年後，可於任何時間銷毀任何股息授權或其任何變動或註銷或任何更改姓名或地址通知；
- (iii) 自股份轉讓文書登記日期起計屆滿六年後可於任何時間銷毀任何轉讓文書；及
- (iv) 登記冊首次載列記錄當日起計屆滿六年後，可於任何時間銷毀已於登記冊載列任何記錄之任何其他文件；

並須先以本公司利益為最終依歸，假設每張據此銷毀之股票均為經正式及恰當註銷之有效股票、每張據此銷毀之轉讓文書均為經正式及恰當登記之有效及具有效力文書，以及每份其他根據本章程細則銷毀之文件按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載詳情均為有效及具有效力文件，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章程細則前述條文僅應用於在真誠情況下銷毀文件，而並無向本公司發出表明保留該等文件乃有關索償的明確通知；
- (b) 本章程細則所載者不得理解為向本公司加諸有關於前述時間前銷毀任何該等文件或於任何情況下無法達成上文第(a)項但書條件而向本公司加諸之任何責任；及
- (c) 本章程細則有關銷毀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形式處置文件之提述。

174. 清盤時資產分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在法院監督下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認許下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以實物或原物方式分派予股東。清盤人可就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可結束及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

175.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日內，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或根據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以廣告方式以英文在一份英文報章及以中文在一份中文報章刊發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翌日送達。

176. 語言

本章程細則乃以中文發佈，而且可提供英文版。倘中文版與英文版之間存在歧義，應以中文版為準。

我們，即以下列具姓名、地址及描述的人士，均意欲依據本組織章程大綱組成一間公司，我們並各別同意按列於我們姓名右方的股份數目，承購本公司資本中的股份。

認購人的姓名、地址及描述	各認購人承購之股份數目
<p>Wong Ping Shan 香港 豪園 1 座 5 樓 成衣製造商</p> <p>Lee Kwok Yat 九龍 窩打老道山 麗晶樓 11 樓 B 室 成衣製造商</p>	<p>1</p> <p>1</p>
<p>承購股份總數</p>	<p>2</p>

日期：一九七三年二月十二日。
上述簽署的見證人：—

CHU KA KIM (代行)
律師
香港

(附註：認購人之姓名及其他詳情以及本頁所載相關的內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條例第三部分生效前原本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部分，現將其重新編製，僅供參考。)